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7302731

00 號及第 10730273101 號等 2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多次檢舉多家公司有多項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惟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均未依法辦理，爰多次向本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陳情並要求懲處，經政風處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531416400 號、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630506300 號、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631116900 號及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631201400 號等函多次向其等說明處理情形。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再次向政風處陳情勞動局及勞檢處等涉及行政疏失及未在期限內通知其等處理結果等，政風處乃以 107 年 4 月 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730273100 號及第 10730273101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反映本處就本府勞動局及本市勞動檢查處未依循勞動法令事件善盡詳查之責等疑義……說明……二、…….. 本次陳情所稱數陳情案件未說明等情，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 3 次陳情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三、.....向本府勞動局.....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閱覽檔案卻遲未准駁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涉違反法令等情，本處業責成該局、處政風室查明後回復您.....。」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 日、15 日、28 日及 6 月 19 日、8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

由，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政風處檢卷答辯。

三、經查政風處 107 年 4 月 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730273100 號及第 10730273101 號等 2 函，核其內

容僅係就訴願人等 2 人之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既係不服政風處就陳情內容所為之回復，該函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則訴願人等 2 人申請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進行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